

ᠮᠤᠩᠭ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前政发〔2022〕16号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前郭县全程机械化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实施 方案》等两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农、林、牧、渔场，县直各部门：

现将《2022年前郭县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前郭县2022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前郭县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及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聚力稳住农业基本盘，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按照党中央建设粮食安全产业带决策，落实省委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有关精神，引导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规模经营能力和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推进农业全程机械化，提升粮食生产综合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建设原则。

1. 坚持统筹规划布局。按照省文件要求，2022年我县开展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项目，采取自愿申报的办法，省财政已经支持过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的，以及所在同一行政村区域内的新型主体不予支持。

2. 坚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基础。扶持对象为直接从事粮食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采取自主申请、政策引导、财政补助的建设方式，发挥建设主体的积极作用。

3. 坚持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要与土地经营规模化程度相协调，具备相应的土地经营规模，经营土地相对集中，重点鼓励整屯整村整乡推进。

4. 坚持科学配置农机装备。农机装备既要符合粮食生产全程

机械化要求，又要体现配置先进和效益最大化。促进高端、智能、复式农机推广应用，鼓励提升大马力动力换挡拖拉机、牵引式免耕播种机、抛秧机、辅助驾驶（系统）设备、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粮食烘干成套设备等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应用水平。

（三）建设目标。

根据 2022 年省财政下达给我县资金可用总量，开展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计划扶持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4 个以上。

二、基础条件、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

（一）基础条件。

1. 具有一定经营耕地能力。经营耕地能力（包括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土地流转、土地入股、带地入社等，下同）按照 300 万元投资规模建设的，经营耕地能力应不低于 1000 亩（约 66.7 公顷）；按照 200 万元投资规模建设的，经营耕地能力应不低于 666 亩（约 44.4 公顷）。在同一村屯或相邻村屯相对集中经营。优先扶持保护性耕作示范主体及水稻抛秧技术示范推广主体实施项目建设。

2. 具有一定经营服务基础。原则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立 2 年以上，有一定规模和服务能力，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机制良好、经营关系相对稳定。

（二）建设内容。

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包括农机装备建设、机库土建工程等内容。

1. 农机装备建设。主要为当年新购置的动力机械、耕整机械、种植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等种类，并且是列入《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参照表》（见附件 2）中机具品目范围的机具。新购和原有农机种类及机具数量应满足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要求。

2. 机库土建工程。主要为当年新建且完工的农机库棚、停放场（晾晒场）、储物库、修理间等土建工程及地面硬化。建设用地应符合乡（镇）土地整体规划，其中占用设施农业用地建设的，应符合吉林省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按照 300 万元及以上投资规模建设的，机具库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及以上；按照 200 万元及以上投资规模建设的，机具库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及以上。机具库檐口高度不小于 4.5 米，进出口高度不小于 4 米，跨度不小于 10 米，可采用钢架或砖混结构，符合相关建筑安全要求。

3. 项目投资建设。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总投资额应达到投资规模（即 300 万元及以上或 200 万元及以上）。总投资额包括：新购置农机具总额和当年新建且完工的农机库棚、停放场（晾晒场）、储物库、修理间等土建工程及地面硬化的总额。

（三）补助标准。

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00 万元及以上，且机具库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及以上，并经

过核验合格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享受不超过100万元的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总投资额200万元及以上，且机具库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及以上，并经过核验合格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享受不超过67万元的省级补助资金。每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具体补助金额，根据我县可用资金和申报情况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统筹确定。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时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1. 土地经营证明。提供佐证经营耕地能力的制式合同及明细表，土地经营、流转合同及明细表要有面积、承包人签字按手印，并附发包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村委会、乡（镇）政府审核出具土地经营情况证明并签字盖章。完成申报后，实际作业情况与土地经营证明不符的，允许动态调整，但不得低于最低经营耕地能力要求。秋季收获后到项目验收前，由村委会和乡（镇）政府出具实际经营面积证明。

2. 身份证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建设用地证明。提供用地有效证明，且占地用地面积达到机库建设要求。

（二）申报程序。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填写《2022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申报表》《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农机装备建设承诺书》(见附件3)。

2. 经所在地村委会同意，乡(镇)人民政府推荐，报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并进行县、乡两级公示7天无异议后，由县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名单，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由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复核，于2022年5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统一将建设名单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汇总发布。

四、核验方式及补助资金兑付

(一) 核验方式。

县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下进行项目建设核验工作，核验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应有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作出的项目建设总投资决算评审报告。第三方决算评审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执行，需要招标的按程序办理。项目核验结束后，将核验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

(二) 核验标准。

1. 农机装备核验。农机装备品种及数量能够满足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要求，新购置机具符合《2022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参照表》(见附件2)要求。

2. 机具库建设核验。机库建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采用全封闭式建筑结构。

(2) 采用砖混结构或钢架结构建设。

(3) 采用硬化地面，钢架房梁，彩钢房盖，耐火材料。

(4) 按项目总投资 300 万、200 万两个档次，机具库建筑面积分别不小于 1000 平方米、800 平方米。机具库檐口高度不小于 4.5 米，进出口高度不小于 4 米，跨度不小于 10 米。

(5) 机具库外墙统一为蓝色，并在显著位置喷涂“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字样和标志。字样字体为宋体、颜色为白色，字体长宽均为 100 厘米。

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标志样式为正方形，标志喷涂于“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字样正前方或正上方。



（三）核验内容。

1. 农机具、机具库权属是否与项目单位相符。
2. 现场勘查测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现场实地核实并填写《2022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核验表》《2022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库核验表》（见附件4）。

（四）补助资金兑付。

省级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到各县（市、区），我县根据项目验收情况统筹使用，采取“先建后补、县级结算”补助方式。项目核验合格后，县农业农村部门以正式文件向县财政部门提交核验相关材料，县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前郭县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机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县农机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各乡（镇）也要成立由乡（镇）长为组长，相关单位人员参加的乡级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统筹研究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工作，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入开展保护性耕作，推广水稻抛秧技术，发挥作业主体的全程机械化示范作用。

（二）明确职责任务。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

备建设项目在县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乡（镇）政府、村委会负责组织项目审核推荐，对项目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建设方案拟定，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申报材料齐全性及项目核验工作；县财政局负责项目建设资金拨付工作，并根据工作实际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县自然资源局根据部门职责，做好建设用地区和设施用地的审批、备案和监管工作；项目单位负责申报和实施，对申报数据真实性负责，并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三）强化指导服务。县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程管理，重点对项目单位的建设进展情况、项目单位生产经营情况、验收结算和机具使用维护保养等管理和服务指导，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切实发挥作用。

（四）强化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部门原则上对项目所购置的实施牌证照管理的农机具，自购置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办理过户手续。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建设单位签订的承诺书加强监督管理，使之发挥作用。

- 附件：1. 前郭县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2022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参照表

3. 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申报表
4. 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核验办法

附件 1

前郭县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 装备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乌日鲁格	副县长
副组长：	李明哲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裴玉峰	县财政局局长
	刘伯伟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曲树森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阿西达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金刚	县国土空间利用服务中心主任
	王志民	县农机服务中心主任
	陈 楠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科科长
	王福祺	县农机服务中心副主任
	毛海军	县农机服务中心副主任
	于丽伟	县农机服务中心农机科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机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王志民同志担任。

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参照表

机具种类	机具品目	机具主要性能指标
耕整机械	深松机	6 铲及以上
	埋茬起浆机	幅宽 2.6m 及以上
	筑埂机	筑埂高度 25cm 及以上
种植机械	单粒（精密）免耕播种机	高性能牵引式免耕穴播机或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水稻抛秧机、插秧机或钵苗移栽机	4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育秧（苗）播种设备	生产率（工作效率）> 500(盘/h)
植保机械	喷雾机	18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农机耕整地作业监测终端	/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农机播种作业监测终端	/
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喂入量 4kg/s 及以上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4 行及以上 35 马力及以上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4 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5 行及以上
收获后处理机械	谷物（粮食）干燥机	循环式或连续式或平床式
动力机械	轮式拖拉机	60 马力及以上，配置驾驶室、四轮驱动

注：只有购置本表中要求的品目及主要性能指标的产品，方可计入项目总投资额。

附件 3

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申报表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地址:

推 荐 单 位:

申 报 日 期: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3 月

填报说明

项目申请审核表是项目申请、审核、执行、检查、核验和组织实施的重要依据。请按本说明要求规范详细填写和组织申报。

一、请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和此表填写工作，填写内容需A4纸打印，不得手写，特殊注明处除外。

二、项目申报单位地址及机具库拟建设（扩建）地点要求填写到县、乡（镇）、村。

三、此表一式四份，项目单位、市县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省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各一份。

四、申报材料相关要求。请将此表与申报项目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合并装订并申报。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 (个人)名称			法人代表 (理事长)		
单位地址			固定电话		
联系人			移动电话		
拟投资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300 万元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00 万元及以上		主要经营 耕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旱田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田	
现有农机装备 数量(台)			原值 (万元)		
拟新增装备 数量(台)			新增农机装备 总投资(万元)		
现有机库面积 (平方米)		新建机库面 积(平方米)		新建机库及 其它土建工 程计划投资 (万元)	
机具库 拟建设(扩建)地点					
经营耕地面积(亩)					

备注：1 公顷等于 15 亩。

二、项目拟购置机具情况

机具品目	配置参数	拟新购置机具金额(元)
		合计: _____ 元

四、申报单位投资效益分析

1.申报单位的经营情况

2.实施后的社会效益

五、审核意见

1. 申报单位:
本人对申报数据真实性负责, 请予以批准。
法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村委会意见:
经本村委会对项目单位申报材料进行把关核实, 对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准确、有效性负责, 同意上报审批。
审核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3. 乡(镇)政府意见:
经本乡(镇)政府对项目单位申报材料进行把关核实, 对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准确、有效性负责, 同意上报审批。
审核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4. 县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对项目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其申报材料齐全, 同意上报审批。
审核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5. 县级领导小组(或县人民政府)意见:
对项目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其申报材料齐全, 手续完备, 同意上报审批。
审核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6. 市(州)农业农村局复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审核意见各栏需明确签署“同意”字样并由审核人签字。

六、承诺书

前郭县全程机械化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承诺书

本人（或单位）自愿申报吉林省2022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愿申报、自觉接受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指导，按时完成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相关工作；

二、积极配合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所需农机具、农机具库等进行检查和监管；

三、承诺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新购置机具应是列入《2022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参照表》中的机具，机具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自新购之日起三年内不出售、不转让、不租赁、不抵债，从事农业生产以本地作业为主。机具库用于停放农机具。必要时，所有农机具自愿接受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调度，为全省农业生产服务；

四、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确需在三年内将项目建设购置农机具进行出售、转让、租赁、抵债或建设农机具库用做为他用的，应及时向当地县农业农村部门书面申请；

五、如违反本承诺及有关规定，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处罚，自觉退还全部省级补助资金。如有倒卖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的机具或转让农机具库、违造虚假材料及其它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行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部门追究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2022年 月 日

附件 4

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核验办法

为切实做好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达到建设目标，发挥建设作用，制定本办法。

一、核验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验工作。

二、检查验收标准

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总投资达到建设目标。按照 300 万元及以上投资规模建设的，机具库建筑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及以上；按照 200 万元及以上投资规模建设的，机具库建筑面积达到 800 平方米及以上。

（一）购置机具核验

新购农机具装备为列入《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参照表》中的机具并符合要求。新购及原有机具的品种及数量能够满足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要求。

（二）机具库建设核验

机具库建设达到防雨、防风、防晒的功能。

机具库建设应符合下列建设要求：

- 1.采用全封闭式建筑结构。
- 2.采用砖混结构或钢架结构。
- 3.采用硬化地面，钢架房梁，彩钢房盖，耐火材料。
- 4.机具库建筑面积按照 3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规模建设

的，应不小于 1000 平方米；按照 2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规模建设的，应不小于 800 平方米。机具库檐口高度不小于 4.5 米，进出口高度不小于 4 米，跨度不小于 10 米。

5.机具库外墙统一为蓝色，并在显著位置喷涂“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字样和标志。字样字体为宋体、颜色为白色，字体长宽均为 100 厘米。

三、核验内容

（一）购置机具核验内容

1.农机具权属。

2.现场实地核实并填写《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核验表》（表 1）。

（二）机具库核验内容

1.机具库权属。

2.现场勘查测量。

3.填写《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库核验表》（表 2）。

四、相关要求

（一）机具库和农机装备两项建设均达到本办法建设要求的，给予省级建设补助。对只进行机具库建设而未进行机具装备建设的，或只进行机具装备建设而机具库建设未达到机具库建设要求的，均不给予省级建设补助。

（二）机具库权属与项目单位相符，现场勘查测量达到建设要求。

（三）县农业农村部门出具《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核验表》表明合格。

(四) 县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出具《2022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情况备案表》(表3)。

(五) 县农业农村部门出具核验材料(表4)。

表 1

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核验收表

单位：台、元

单位名称		建设地点						合 计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机具品目	生产企业名称	机具型号	机具主要性能指标	数量	购机额小计	备注		
1								新购机具数量	台(套)
2								新购机具总额	元
3								中央购机补贴	元
4								其它	
5									
6									
7									
8									
...									
县农业农村部门核验收意见:		核验收人员意见:		项目单位意见: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签 字: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 章	

注：1. 机具主要性能指标填写内容参考《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参照表》、备注栏填写“原有”或“新购”；
 2. 表中填写的原有机具和新购机具整体应满足全程机械化作业要求，其中原有机具不填写“购机额小计”；
 3. 核验收意见各栏需明确签署“同意”字样并由相关负责人、核验收人员签字。

表 2

2022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机具库核验表

单 位 名 称			
建 设 地 点			
单 位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原有机具库面积	平方米		
新建机具库勘查核验情况			
建筑形式	机具库一体全封闭式: ()	地 面	硬化: ()
建筑材料	耐火材料: ()	房 梁	钢架: ()
外墙颜色和标识	颜色和标识: ()	房 盖	彩钢: ()
结构形式: 砖混结构 ()		结构形式: 钢架结构 ()	
内 容	机 具 库	内 容	机 具 库
实测面积(平方米)		实测面积(平方米)	
实测檐口高度(米)		实测檐口高度(米)	
实测跨度 (米)		实测跨度 (米)	
县农业农村部门 核验意见:	核验人员意见:		项目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签字: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在“()”内填写“符合”或“不符合”的文字,表明勘察核验结果。
2. 核验意见各栏需明确签署“同意”字样并由相关负责人、核验人员签字。

表 4

2022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
核验材料样式（参考格式）

封面：

_____县（市、区）吉林省全程机械化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

核验材料

（项目单位盖章）

县(市、区)+项目单位名称

2022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总投资决算评审报告复印件
- 二、2022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核验表
- 三、2022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库核验表
- 四、2022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情况备案表
- 五、机具库权属相关材料
- 六、机具库全貌照片
- 七、购机发票彩色扫描/照片、机具铭牌照片
- 八、其他材料（可另附，并写明其他材料具体名称）

五、机具库全貌照片

(此处打印机具库外部全貌彩色照片)

(此处打印机具库内部全貌彩色照片)

拍摄机具库内、外部全貌，“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字样、“吉林农机”标志完整清晰

县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项目单位（盖章）

六、购机发票彩色扫描/照片、机具铭牌彩色照片

(此处打印发票彩色照片)

县农业农村部门 (盖章)

项目单位 (盖章)

(此处打印机具铭牌照片)

县农业农村部门 (盖章)

项目单位 (盖章)

各台机具购机发票、机具铭牌相对应，接上页。

前郭县 2022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的通知》（农机发〔2020〕2 号）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农机科〔2022〕11 号）和《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2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机发〔2022〕2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保护好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认真总结“梨树模式”，推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稳产丰产、节本增效导向，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通过政府与市场两端发力，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科技支撑与产业培育并重，技术创新与机制创新并行，整体推进扩面与重点突破提质并举，加快在我县适宜区域全面推行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任务目标

按照“稳步扩面、质量为先”原则，2022 年吉林省下达给我县保护性耕作任务面积 170 万亩，我县计划完成保

护性耕作 190 万亩（增加 20 万亩是 2020 年保护性耕作整改任务，资金来源为争取全省调剂指标），指标分配按照各乡（镇）玉米等作物种植面积和申报面积下达（见附件 3），为较好完成我县保护性耕作任务，在春季播种中后期（5 月中上旬），根据各乡（镇）免耕播种进度，县农业农村部门将适时调整任务指标；稳步推进县、乡、村级高标准应用基地和实施效果监测点建设（继续抓好县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 1 个，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 1 个，按照《松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原市 2022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松政明电〔2022〕2 号）要求，新建村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 16 个，确保高标准应用基地在适宜保护性耕作乡（镇）全覆盖），不断提高作业标准和管理水平。

三、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全县适宜区域全面实施，以玉米作物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重点，同步推进大豆、杂粮等其它作物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

（二）技术模式。

牢牢把握保护性耕作“多覆盖、少动土”的核心要求，在保障粮食稳产丰产的前提下，尽量增加秸秆覆盖，减少土壤扰动。结合我县土壤、水分、积温、种植方式、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主要采取以下五种技术模式：

1. 秸秆粉碎覆盖地表直接免（少）耕播种技术。秋季机械收获同时将秸秆粉碎或收获后用专用的秸秆粉碎还田机将秸秆粉碎成细丝状抛撒覆盖地表直接越冬，第二年直接进行免（少）耕播种的一种模式。播种时播种机可外加扫茬装置，清理垄台根茬和秸秆，可以提高播种质量和出苗率，从而增加产量。

2. 秸秆覆盖地表条带免（少）耕播种技术。在秋季收获同时秸秆粉碎或整秆覆盖地表越冬，春季对播种带或垄台秸秆和根茬进行清理后，进行播种带灭茬（或浅旋10厘米以内）耕作处理，同时进行免（少）耕播种。

3. 秸秆集行覆盖地表免（少）耕播种技术。在秋季收获时秸秆粉碎（二次粉碎或整秆皆可）全量覆盖地表，利用秸秆归行机将覆盖在播种带上的秸秆碎块归集成行清理至非播种带，适时在播种带上进行免（少）耕播种。

4. 高留根茬秸秆覆盖地表免（少）耕播种技术。在秋季收获后，地上留有一定高度的秸秆（25厘米左右）并保留部分秸秆（秸秆可粉碎可不粉碎），春耕时不进行机械灭茬，直接实施免（少）耕播种作业。播种在原垄侧、垄上、垄沟均可，播种时播种机外加扫茬装置，可以提高播种质量和出苗率。

5. 秸秆整秆覆盖地表免耕播种技术。在垄作地块，秋季机械收获后，对秸秆不作处理，秸秆整秆覆盖地表。播种时将秸秆按播种机行走方向撞倒，播种机外加扫茬装

置，同时扫茬免耕播种。

（三）补助方向。

根据吉林省下达给我县的补助资金规模，统筹安排使用补助资金，资金重点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作业补助。稳步实施差异化补助，推进“高质多补”，根据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分档实施差异化补助，分为秸秆大量覆盖、部分覆盖、少量覆盖3个档次。综合考虑我县秸秆覆盖免少耕作业综合成本和技术应用基础等情况，结合保护性耕补助面积、应用基地和监测点建设等补助综合测算后确定补助标准。

（1）玉米作物补助标准。秸秆少量覆盖（覆盖率在30%以下的），计划补助标准每亩21元；秸秆部分覆盖（覆盖率在30%—60%之间），计划补助标准每亩36元；秸秆大量覆盖（覆盖率在60%及以上），计划补助每亩约50元，最高不超过80元。

（2）大豆、杂粮等补助标准。实施免少耕播种作业的地块实行统一标准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按秸秆少量覆盖（覆盖率在30%以下），计划补助标准每亩21元。

具体补助标准根据各项任务内容实施实际面积确定，资金出现结余或不足时适当调整。

2. 高标准应用基地补助。高标准应用基地应以秸秆大量覆盖为主。县级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1000亩、乡（镇）级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200亩、村级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

50亩，补助标准每亩150元。其中，县级应用基地要有技术支撑单位开展技术指导，指导费用根据实际工作确定。

3. 实施效果监测点补助。监测点的监测补助资金数额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与第三方监测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四）补助对象。

作业补助对象为实施保护性耕作的作业服务主体，应用基地补助对象为承担建设任务的实施主体，县乡基地实施主体原则上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级基地实施主体原则上以家庭农场为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监测点补助对象为承担监测任务的第三方实施主体。

（五）补助方式。

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采取“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进行，即按照相关要求，对保护性耕作实施地块先进行查验核实，确定拟补助的面积、对象和金额，公示7天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补助面积、补助金额和补助对象。应用基地补助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定后由县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监测点补助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与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合同报县财政部门向第三方支付。

（六）查验核实。

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2022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机发〔2022〕2号）要求，在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下，根据工

作实际，主要依据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方式进行查验核实，按照吉林省农业机械化精准作业平台要求，乡级平台管理员对本乡（镇）的全部作业机具和作业信息进行审核，确认补助对象和作业面积，必要时也可用人工现场测量，解决作业者争议和诉求问题。主要查验秸秆覆盖还田、机械免（少）耕播种作业等情况。

四、工作程序

（一）落实任务面积。各乡（镇）按照《前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2022年保护性耕作计划任务的通知》（前政办明电〔2021〕16号）要求，早谋划、早准备、早启动，分解任务面积，将作业面积细化到乡、村、种植户、地块及作业者。

（二）组织设备安装和查验核实。终端设备安装由乡（镇）组织集中统一安装。乡（镇）负责保护性耕作全面验收，在春季播种作业结束后，即可组织开展面积查验、公示等工作，同时在2022年4月20日—6月6日期间以周报形式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报送保护性耕作实施进度，并于2022年8月15日前完成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验收工作。

（三）补助资金结算。作业验收结束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核验结果向县级财政部门提报资金兑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及时向补助对象兑付补助资金。应用基地建设和监测点补助资金也要及时兑付到位。

（四）工作情况总结。县农业农村部门于2022年11

月 30 日前将保护性耕作实施情况工作总结、实施面积及补助资金情况汇总表、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县长为组长，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主要领导为副组长的前郭县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见附件 1），成员为各实施乡（镇）的乡（镇）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机服务中心，建立政府领导、上下联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组织协调各方力量，落实配套工作经费，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县农业农村部门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前郭县保护性耕作实施领导小组（见附件 2），统筹内部人员配备，强化推进措施，结合实际制定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各乡（镇）要成立以乡（镇）长为组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领导为副组长的保护性耕作推进工作组。各乡（镇）要负起此项工作的主体职责，把发展保护性耕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强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分工，并建立起严格规范的工作制度，保证规范化开展工作。

(二) 强化基地建设。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管理，落实“1+1+2”技术指导方式，组织做好与专家指导单位对接，为技术指导提供现场工作条件。县级应用基地鼓励采取免耕播种方式，免耕播种应不

少于基地面积的 30%，在相邻地块设置传统耕作方式对照田，进行试验对比验证。县、乡、村级应用基地至少安排 2 种以上适合本地的主推技术模式，每个基地承担现场演示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充分发挥基地展示、验证和示范作用。基地要实行动态管理，作用发挥不明显的要及时调整，做到优中选优。

（三）强化效果监测。县农业农村部门高度重视保护性耕作长期效果监测点建设与管理，2022 年继续将县级应用基地地块确定为实施效果监测点，开展监测工作。保护性耕作效果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在基地开展对比试验、数据监测、技术指导、培训示范、基础研究等工作。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协助第三方做好监测工作，签订监测合同，跟踪督导监测工作开展，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和资金兑付工作。加强监测数据管理，对秸秆覆盖、土壤肥力、作物长势、粮食产量、田间环境和病虫草害变化等关键数据与监测单位及时沟通，根据农时季节变化，加强数据调度，掌握工作进展，确保监测工作做实做细。2022 年 11 月前报送监测报告。

（四）强化政策联动。加强与黑土地保护工程、秸秆综合利用、农机深松整地等有关政策的衔接配合，推动政策同向用力，推动保护性耕作向典型黑土区倾斜的基础上，将更多适宜保护性耕作区域纳入实施范围。鼓励深松整地作业进行苗期深松，合力巩固提高保护性耕作稳产丰

产效果。

（五）强化宣传培训。县农业农村部门和各乡（镇）要充分利用手机、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各种媒介，针对“疫情”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保护性耕作技术、政府扶持政策等，促进技术进村入户，观念深入人心。积极参与“省市县三级、政企社三方”联动培训，组织建立技术指导服务队伍，用好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等项目，深入基层、农户、田间开展形式多样的现场培训和技术服务，让种植经营者、农机作业者掌握保护性耕作的核心要领，促进技术规范应用。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对集中实施区域乡（镇）主管农业负责同志、村两委负责同志至少开展一次技术培训和政策宣讲，使之进一步了解保护性耕作作用和秸秆覆盖基本要求，督促做好农户宣讲引导工作，切实减少秸秆田间焚烧和过度离田现象。采取多种形式对保护性耕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和推广应用先进人物进行宣传表扬。

（六）强化信息公开。建立查验核实和公示制度，县农机服务中心监督举报电话：0438—2123760，各乡（镇）自行设立举报电话。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前郭县农机化信息网上公开补助程序、补助标准、补助方式等。要将受益农户、补助面积和补助金额等相关信息，在隶属乡（镇）进行公示，让补助信息公开透明，接收社会和群众监督。坚决防止在补助实施中出现做选

择、搞变通、打折扣、弄虚作假等情况发生。

（七）强化监督管理。要加强与县审计部门沟通，做好黑土地相关审计涉及保护性耕作问题的整改。明确补助作业地块的核验标准，强化具体监管措施，严防虚报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持续推进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工作，2022年保护性耕作监测终端实现实施区域全覆盖，采用监测数据作为兑付作业补助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建立专门的档案，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化平台监测数据等要留存备查。

- 附件：1. 前郭县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前郭县保护性耕作实施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3. 前郭县 2022 年保护性耕作任务分解表
4. 2022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验收核准单
5. 2022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情况汇总表
6. 2022 年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前郭县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乌日鲁格 副县长

副组长：李明哲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裴玉峰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曲树森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阿西达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志民 县农机服务中心主任

各实施乡（镇）的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机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王志民同志担任。

附件 2

前郭县保护性耕作实施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李明哲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曲树森	县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王志民	县农机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陈 楠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科科长
	王福祺	县农机服务中心副主任
	毛海军	县农机服务中心副主任
	于丽伟	县农机服务中心农机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机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王志民同志担任。

附件 3

2022 年保护性耕作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个

序号	乡镇名称	计划任务面积	应用基地	备注
1	查干湖镇	18.23 (含红星牧场)	1 (县级)	
2	哈拉毛都镇	9.65 (含前郭县原种场)	1 (村级)	
3	长龙乡	8.03	1 (村级)	
4	海勃日戈镇	17.78 (含深井子畜牧场)	1 (村级)	
5	乌兰图嘎镇	20.04	1 (村级)	
6	查干花镇	15.43	1 (村级)	
7	王府站镇	10.6	1 (村级)	
8	乌兰敖都乡	16.28 (含查干花种畜场)	1 (乡级)	
9	乌兰塔拉乡	10	1 (村级)	
10	洪泉乡	9.7	1 (村级)	
11	浩特芒哈乡	9.52	1 (村级)	
12	东三家子乡	9.28	1 (村级)	
13	额如乡	3.1	1 (村级)	
14	长山镇	6.3	1 (村级)	
15	套浩太乡	4.05	1 (村级)	
16	吉拉吐乡	0.61	1 (村级)	
17	八郎镇	12.5	1 (村级)	
18	宝甸乡	8.9	1 (村级)	
合计		190	18	

附件 4

2022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验收核准单

县乡：单位：亩

序 号	作 业 地 点	作物及面积						种植 户 确 认 签 字	种植 户 联 系 方 式	农机 作 业 者 确 认 签 字	农机 作 业 者 联 系 方 式	备 注	
		合 计	作物品种				耕作方式						
			玉米	大豆	杂粮	其它	免耕						少耕

验收人员（乡级政府或综合服务中心相关人员）（签字）：
乡级政府（负责人签字、盖章）

附件 6

2022 年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情况一览表

县（市、区）： 单位：万亩 台

基地区位情况							
基地名称	建设地点	GPS 坐标	建设规模	覆盖乡、村、户数	建设时间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基地建设内容							
技术模式	技术路线说明			面积	覆盖率	覆盖量	技术指导人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模式五							
基地关键机具装备情况							
名称	品牌	行数/幅宽	数量	作业能力	其它相关说明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法院、检察院，前郭灌区农垦管理局，前郭尔罗斯查干湖旅游经济开发区，前郭灌区灌溉管理局，吉林前郭经济开发区，县人武部。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
